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9日用电子邮件和公司网上办公系统方式发出，2013年4月24日上午10:30时，在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津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要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兑现了现金分红承诺，又兼顾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此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项坏账的确认标准涉及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201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认真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文件精神，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原则，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审阅了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没有发现重大遗漏，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